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 6 号楼 16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周焕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焕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周焕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宗可卿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宗可卿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宗可卿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周珏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周珏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周珏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司马菱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司马菱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司马菱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张玉玲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张玉玲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汪艳雯女士继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汪艳雯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汪艳雯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刘士军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刘士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刘士军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602号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可卿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602号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31-83530667 传真：0531-839309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